

# 南開科技大學科技權益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含教職員及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權益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組成之「南開科技大學科技權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就校內教師提供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外技術、專利、法律專家列席諮詢。本小組成員對於利害關係案件應迴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產學合作組承辦本小組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  
二、本校產學計畫結案報告與其成果是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審核。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